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公布,5月1日起施行——

齐抓共管 化解风险 防范非法集资

■记者 祝贺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近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此次《条例》的出台,将依法治国的办法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有利于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各尽其责、通力协作的非法集资综合治理格局,对于防范化解风险、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解读

据了解,此次《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该定义明确了非法集资的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

如何定义“非法集资”

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此外,《条例》还列举规定了涉嫌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以利于地方政府及时组织调查认定和依法查处非法集资行为,也便于公众及识别、自觉远离、积极举报非法集资行为。

规范

金融是特许行业,一般工商企业一律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谁都不能“无照驾驶”。

针对近年来金融领域出现的一些行业乱象,《条例》也进行了明确规范。《条例》充分总结吸收各方面经验做法,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条例》还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包含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与集资有关的字样或者内容的,予以重点关注,以便在市场主体登

禁止行业“无照驾驶”

记管理环节及时发现和防范非法集资行为。

为加大对非法集资相关责任主体的惩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条例》规定:在惩处对象方面,除非法集资单位和个人外,还对非法集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进行处罚。同时,对未履行非法集资防范义务的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予以处罚。在处罚种类和处罚力度方面,按照处罚力度与危害程度相匹配原则,规定给予警告、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加大处罚力度,对非法集资人处或者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对非法集资协助人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等。

举措

加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

早预警、早防控是实现非法集资“打早打小”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各地各部门依托信息化技术、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力量,不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对此,《条例》构建了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健全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和预警机制,加强大数据监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行

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推动建设国家监测预警平台,促进地方、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同时,充分发挥基层力量作用。群防群治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重要抓手,《条例》明确要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要求各地、各部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第一时间发现风险。

如何有效防范非法集资

天上不会掉馅饼,高额返利是套路,犯罪嫌疑人正是以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利益、进行虚假宣传、谎称金融创新等方式抓住人们“防备心”不足而“爱财心”严重的心理,才会屡屡得手。

看一看。投资前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公司资质、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股东实力、行政处罚、是否列入经营异常目录等;要求对方提供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查看是否有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资格;看参与集资的主体,是不

是谁都可以参与;看经营模式,获取利润的途径是什么,为什么不同向银行贷款,不要轻易相信对方宣传的种种繁多的投资项目。

想一想。投资前必须认真思考集资者宣传的内容是否符合逻辑、符合常理,想一下该产品或投资的市场行情,自身是否具备抗风险的能力,不要轻易被假象所迷惑。

问一问。投资之前最好能咨询专业人士,切忌受网上虚假炫富宣传冲劲,不计后果,倾家荡产盲目投资,陷入非法集资陷阱,导致人财两空,后悔晚矣。

延伸

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会徽、会歌、吉祥物、主题口号征集启事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将于2022年8月在乐山市举行。经乐山市筹备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工作委员会研究,现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会徽、会歌、吉祥物、主题口号。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投稿日期以邮戳为准)

二、内容要求
应征作品充分体现时代特征和体育特色,彰显“团结奋进、拼搏向上”和“更高、更快、更强、更好”的体育精神,充分展示四川和乐山独特文化底蕴。应征作品风格、形式不限,具有思想性、时代性、文化性、地域性等特点,能得到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性别和年龄段人群的普遍认同。

三、创作要求

(一)会徽
1.包含“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2022”“乐山”等要素。
2.用彩色图形设计,具有独特的构图创意,要求图案清晰流畅,色彩简明大方,寓意贴切,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具有鲜明的象征意义和体育韵味。

3.设计方案须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包括:彩色设计图稿(A4纸张规格,清晰度不低于300dpi,jpg格式,包含标准CMYK色值、标准字体)、矢量图源文件(ai/cdr等)、创意理念文字说明(300字以内)。纸质版包括:A4纸张彩色打印稿一套。如设计作品入选,需提供设计应用方案(即设计图稿在平面和立体设计中的延展设计方案)。

(二)会歌
1.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四川特色和乐山元素。
2.歌词清晰易懂、昂扬向上;歌曲旋律优美、动听,易于易记易传唱。
3.体裁形式不限,独唱、合唱皆可,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
4.应征歌曲仅提交电子版,包括MP3或WAV格式歌曲小样、歌词、曲谱、创作文字说明(300字以内)。

(三)吉祥物
1.以乐山地方特色为主要创作元素和拟人化形式表现。
2.造型美观大方,具有活泼可爱、吉祥快乐的艺术魅力。
3.色彩明快,形式新颖,易于制作,

应方便印刷和制成模型等立体化展示。

4.设计方案须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包括:吉祥物单独正面图(彩色A4纸张规格,清晰度不低于300dpi,jpg格式,包含标准色值、标准字体)、吉祥物三视图(彩色A4纸张规格,清晰度不低于300dpi,jpg格式,包含标准色值、标准字体)、矢量图源文件(ai/cdr等)、创意理念文字说明(300字以内)。纸质版包括:A4纸张彩色打印稿一套。如设计作品入选,需提供设计应用方案(即设计图稿在平面和立体设计中的延展设计方案)。

(四)主题口号
1.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乐山特色。
2.简洁明快,响亮有力,朗朗上口,具有较强感染力和感召力。
3.主题口号字数原则上控制在12字以内,并提供创意理念文字说明(300字以内)。

4.设计方案仅提交电子版。
四、评选办法
应征作品由乐山市筹备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评选,并对入围及入选作品颁发奖金及荣誉证书。

(一)会徽、吉祥物入选各1名,每名奖金3万元;入围各5名,每名奖金3000元。

(二)会歌入选各1名,奖金5万元;入围各5名,每名奖金5000元。

(三)主题口号入选各1名,奖金5000元;入围各5名,每名奖金1000元。

(四)奖金含个人所得税,由征集方代扣代缴。

五、注意事项

(一)所有应征设计方案必须为原创,不得侵犯肖像权、名称权、著作权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利。应征作品如有抄袭、剽窃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况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追回奖金,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法律责任由应征人全部承担。

(二)应征作品的风格、形式不限,但应明显区别于历届四川省运动会和其他省、市运动会及全国性主要体育赛事所采用的作品。

(三)应征作品不得含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任何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含有任何涉嫌民族歧视、

宗教歧视以及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的内容。

(四)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受中国法律保护。凡入围作品著作权、使用权、知识产权归征集方所有,作者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自行或授权其他组织和个人发布或者发表入选作品,仅享有署名权。

(五)征集方有权对所有入围设计方案进行改进、加工和再创作。

(六)所有应征作品恕不退稿,请应征人自留底稿。

(七)应征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乐山市筹备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工作委员会不对上述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八)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乐山市筹备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工作委员会所有。

六、投稿说明

(一)提交方式:作品可以以个人名义或团体名义提交。设计作品的电子版(用word文档、A4纸排版、附件发送)和纸质版均需注明应征者姓名、单位、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个人作品应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团体作品应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等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纸质版邮寄复印件,电子版以附件形式发送扫描件)。

(二)邮寄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天星路36号市文联,邮编:614000,收件人:徐婉瑜,联系电话:15983377221。时间以当地投寄邮戳时间为准。寄送作品外包装上均请注明“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作品征集(会徽/会歌/吉祥物/主题口号)”字样。

(三)电子邮件:会歌邮件发送至303942658@qq.com,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15281979733;会徽、吉祥物邮件发送至133189880@qq.com,联系人:曹老师,联系电话:13981307373;主题口号邮件发送至903395024@qq.com,联系人:柯老师,联系电话:18200139050。截止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件时间为准。邮件主题请注明“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作品征集+会徽/会歌/吉祥物/主题口号+作者姓名”。

乐山市筹备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

四川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会歌、吉祥物、主题口号征集启事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四川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将于2022年8月在乐山市举行。经乐山市筹备四川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工作委员会研究,现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四川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会歌、吉祥物、主题口号。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投稿日期以邮戳为准)

二、内容要求
应征作品充分体现时代特征和体育特色,彰显“团结奋进、拼搏向上”和“更高、更快、更强、更好”的体育精神,充分展示四川和乐山独特文化底蕴。应征作品风格、形式不限,具有思想性、时代性、文化性、地域性等特点,能得到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性别和年龄段人群的普遍认同。

三、创作要求

(一)会徽
1.包含“四川省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五届特奥会”“2022”“乐山”等要素。
2.用彩色图形设计,具有独特的构图创意,要求图案清晰流畅,色彩简明大方,寓意贴切,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

具有鲜明的象征意义和残疾人运动特点。

3.设计方案须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包括:彩色设计图稿(A4纸张规格,清晰度不低于300dpi,jpg格式,包含标准CMYK色值、标准字体)、矢量图源文件(ai/cdr等)、创意理念文字说明(300字以内)。纸质版包括:A4纸张彩色打印稿一套。如设计作品入选,需提供设计应用方案(即设计图稿在平面和立体设计中的延展设计方案)。

(二)会歌
1.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四川特色和乐山元素,体现残疾人自强不息、乐观向上的精神。
2.歌词清晰易懂、昂扬向上;歌曲旋律优美、动听,易于易记易传唱。
3.体裁形式不限,独唱、合唱皆可,时长控制在5分钟以内。
4.应征歌曲仅提交电子版,包括MP3或WAV格式歌曲小样、歌词、曲谱、创作文字说明(300字以内)。

(三)吉祥物
1.以乐山地方特色为主要创作元素和拟人化形式表现。
2.造型美观大方,具有活泼可爱、吉祥快乐的艺术魅力。
3.色彩明快,形式新颖,易于制作,

应方便印刷和制成模型等立体化展示。

4.设计方案须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包括:吉祥物单独正面图(彩色A4纸张规格,清晰度不低于300dpi,jpg格式,包含标准色值、标准字体)、吉祥物三视图(彩色A4纸张规格,清晰度不低于300dpi,jpg格式,包含标准色值、标准字体)、矢量图源文件(ai/cdr等)、创意理念文字说明(300字以内)。纸质版包括:A4纸张彩色打印稿一套。如设计作品入选,需提供设计应用方案(即设计图稿在平面和立体设计中的延展设计方案)。

(四)主题口号
1.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乐山特色,体现乐观向上、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残疾人运动精神。
2.简洁明快,响亮有力,朗朗上口,具有较强感染力和感召力。
3.主题口号字数原则上控制在12字以内,并提供创意理念文字说明(300字以内)。

4.设计方案仅提交电子版。
四、评选办法
应征作品由乐山市筹备四川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评选,并对入围及入选作品颁发

奖金及荣誉证书。

(一)会徽、吉祥物入选各1名,每名奖金3万元;入围各5名,每名奖金3000元。

(二)会歌入选各1名,奖金5万元;入围各5名,每名奖金5000元。

(三)主题口号入选各1名,奖金5000元;入围各5名,每名奖金1000元。

(四)奖金含个人所得税,由征集方代扣代缴。

五、注意事项

(一)所有应征设计方案必须为原创,不得侵犯肖像权、名称权、著作权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利。应征作品如有抄袭、剽窃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情况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追回奖金,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法律责任由应征人全部承担。

(二)应征作品的风格、形式不限,但应明显区别于历届四川省运动会和其他省、市运动会及全国性主要体育赛事所采用的作品。

(三)应征作品不得含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任何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含有任何涉嫌民族歧视、宗教歧视以及其他有悖于社会道德风

尚的内容。

(四)应征作品的著作权受中国法律保护。凡入围作品著作权、使用权、知识产权归征集方所有,作者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自行或授权其他组织和个人发布或者发表入选作品,仅享有署名权。

(五)征集方有权对所有入围设计方案进行改进、加工和再创作。

(六)所有应征作品恕不退稿,请应征人自留底稿。

(七)应征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乐山市筹备四川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工作委员会不对上述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八)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乐山市筹备四川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工作委员会所有。

六、投稿说明

(一)提交方式:作品可以以个人名义或团体名义提交。设计作品的电子版(用word文档、A4纸排版、附件发送)和纸质版内均需注明应征者姓名、单位、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个人作品应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团体作品应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等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纸质版邮寄复印件,电子版以附件形式发送扫描件)。

(二)邮寄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天星路36号市文联,邮编:614000,收件人:徐婉瑜,联系电话:15983377221。时间以当地投寄邮戳时间为准。寄送作品外包装上均请注明“四川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作品征集(会徽/会歌/吉祥物/主题口号)”字样。

(三)电子邮件:会歌邮件发送至303942658@qq.com,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15281979733;会徽、吉祥物邮件发送至133189880@qq.com,联系人:曹老师,联系电话:13981307373;主题口号邮件发送至903395024@qq.com,联系人:柯老师,联系电话:18200139050。截止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件时间为准。邮件主题请注明“四川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作品征集+会徽/会歌/吉祥物/主题口号+作者姓名”。

乐山市筹备四川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五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